



复旦学位〔2022〕100号

关于发布《复旦大学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和《复旦大学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复旦大学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已经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条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人应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中国公民，或为遵守中国法律的境外个人。

第二条 符合第一条要求的博士学位申请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满足学校及所属学科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的考查，达到相应的水平和能力者，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5。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本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且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且在专业技术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可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专业资料；具有专业写作能力。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须符合所属学科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对国

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专业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第六条 各学科专业博士学位的具体要求，包括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学术能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其他创新性成果要求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本要求自 2022 级博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开始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复旦大学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条 复旦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人应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中国公民，或为遵守中国法律的境外个人。

第二条 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满足学校及所属学科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要求，通过学位申请的考查，达到相应的水平和能力者，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2.5（专项除外）。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本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具有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可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专业资料；具有一定的专业写作能力。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须符合所属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

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第六条 各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具体要求，包括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学术能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其他创新性成果要求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本要求自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开始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